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許夢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夢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自110年6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4號進行更生程序。嗣於更生執行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可認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而得逕行認可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表示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1年8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1年10月3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2年4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係於市場內打零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3,000元；而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07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19日，先於養生會館擔任清潔工，每月收入約16,500元，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養生會館關店，聲請人於109年4月間開始於市場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3,000元。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由，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本院惠予實質審查。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之適用等語。

㈣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故請本院依職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是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確定後，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並非日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救濟機會及管道，故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以維權益等語。

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自聲請人聲請清算至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障其生存權之最後救濟手段，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及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如其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等語。

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事，諸如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㈧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總額為347,000元，前2年支出為192,000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應為155,000元，然於清算程序中之清算分配款為0元，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另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事由，並查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財產移轉紀錄，是否有將財產移轉予配偶、子女、父母等親密關係之人等語。

㈨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已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為120,00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甚明。另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其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亦明等語。

㈩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3,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8,000元後，餘

額5,000元作為分期償還，可以分96期或180期零利率方案還債，惟其自始至終未提方案，似無意償還債務。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所受清算分配金額為0元，倘本院准予聲請人免責，顯然違反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意旨。聲請人雙親年事已高，其等名下有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高地段不動產，未來所受利益可觀。另倘聲請人表示入不敷出，卻未說明由誰資助其生活，即違反消債條例所定應就所有財產或其他收入情形一一說明之義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條、第133條、第134條規定，自不得認可聲請人免其還款之責。請本院參酌上述情事，並適度考量債權人權益，爾後聲請人可再依消債條例第142條去處理債務等語。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陳：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則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

為清算聲請，為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所明定。

2.聲請人陳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即110年6月28日迄今，均係於市場內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3,000元；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津貼等語，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25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50200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3月27日保國三字第1121005683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89、93頁），堪信為實。

3.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0、111、112年度分別為18,720元、18,960元、19,20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自為可採。

4.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於107年迄今均無出入境紀錄，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7至29頁），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宇軒